



**佛堂镇花园口北侧零星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

摘要

佛堂镇花园口北侧零星地块位于佛堂镇花园口村，地块由 S1 和 S2 两个地块组成，总用地面积为 5473.98 平方米。其中，S1 地块的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54453°，北纬 29.160685°，用地面积为 5280.08 平方米，地块东至林地及花园口村村民住宅区，南至花园口村村民住宅区，西至林地，北至林地。S2 地块的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55427°，北纬 29.157886°，用地面积为 193.90 平方米，地块东至平整后荒芜土地，南至农村道路，西至农村道路，北至农村道路。根据《义乌市 2022 年度计划第十三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金土字（330782-农）A[2022]-0002），地块原为农用地（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其他土地），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土地性质变更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该土地使用权人为花园口村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规划为农村宅基地，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3 年 2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佛堂镇花园口北侧零星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佛堂镇花园口北侧零星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佛堂镇花园口北侧零星地块，地块历史上 S1 地块一直为林地，林地内部分种植了果树，部分为竹林，其余部分生长了野生植物，农药、化肥用量极少，S2 地块内历史上为农田、农村道路、平整后荒芜的土地，农田种植了蔬菜，后土地平整，后土地荒芜。因此，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历史卫星遥感图可知，本次调查地块的相邻地块现状为花园口村、道路（倍花线）、林地、小水塘及农田。历史上主要为花园口村、道路（倍花线）、林地、小水塘及农田。村民生活污水纳管，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住宅区内无家庭加工厂，农田种植蔬菜，白菜、青菜等，主要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农药化肥使用量极少，水塘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涉及规模化养殖。因此，相邻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历史及现状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文第十四条的情形，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农村宅基地开发利用。